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11月28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2019年11月28日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30,838,8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30,835,4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2,430,83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素文、宋颖怡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88,057,954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6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年11月28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7,180,000	5.33%	2.63%	否	否	2017年10月9日				
姜伟	是	1,148,000	0.16%	0.08%	否	是	2018年2月13日				
姜伟	是	4,700,000	0.67%	0.33%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3,050,000	0.44%	0.22%	否	是	2018年7月6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姜伟	是	1,950,000	0.28%	0.14%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29%	0.14%	否	是	2018年8月20日				
姜伟	是	35,850,000	5.14%	2.54%	否	否	2017年10月10日				
姜伟	是	1,110,000	0.16%	0.08%	否	是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9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9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姜伟	是	4,500,000	0.65%	0.32%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长江证券	
姜伟	是	2,950,000	0.42%	0.21%	否	是	2018年7月6日				
姜伟	是	1,900,000	0.27%	0.13%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姜伟	是	1,950,000	0.28%	0.14%	否	是	2018年8月20日				
合计	—	98,288,000	14.10%	6.9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97,275,617	49.41%	580,773,554	580,773,554	83.29%	41.15%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284,400	107,284,400	68.78%	7.60%	0	0	0	0
合计	853,246,817	60.46%	688,057,954	688,057,954	80.64%	48.76%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本次延期合约融资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锵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锵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0.64%。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银泉街1号,最近三年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968,488.62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表附后)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968,488.62元,其中2,538,4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1,430,088.62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序号	时间	获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2019年2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迎峰度冬期间司中断负荷奖励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发改能源字【2018】102号
2	2019年2月	公司	新增岗位补贴	3,3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3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50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开放发【2018】9号
4	2019年3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参展补贴	76,100.00	与收益相关	赣财经指【2019】9号
5	2019年3月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3月	公司	2018年青浦区科研专项项目资金补贴第二笔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科委【2019】69号
7	2019年6月	公司	青浦区经济委员展会补贴	53,208.00	与收益相关	青经发【2019】46号
8	2019年6月	公司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市资金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7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局退税 2018年返税	4,046,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358】号
10	2019年8月	公司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区配套资金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科委【2019】113号
11	2019年9月	公司	热点培育试点工作发起单位后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9年9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8年稳岗补贴	238,122.06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字【2017】399号
13	2019年9月	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8年稳岗补贴	62,484.98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字【2017】399号
14	2019年9月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8年稳岗补贴	11,996.58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字【2017】399号
15	2019年9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东乡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助	165,352.07	与收益相关	东工强办发【2019】4号
16	2019年9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东乡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工强办发【2019】4号
17	2019年10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东乡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助	2,333,224.93	与收益相关	东工强办发【2019】4号
18	2019年11月	公司	201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68,488.62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楚金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和楚金甫先生的通知,获悉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45,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隆源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7日	6.82元/股	1,500,000股	0.16%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7日	6.69元/股	1,450,000股	0.16%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8日	6.71元/股	1,500,000股	0.16%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6.54元/股	500,000股	0.0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6.42元/股	400,000股	0.0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4日	6.43元/股	960,000股	0.1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5日	6.45元/股	620,155股	0.07%
森源集团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8日	6.71元/股	335,000股	0.0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6.15元/股	500,000股	0.0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5日	5.96元/股	350,000股	0.0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8日	5.85元/股	530,000股	0.06%
合计				8,645,155股	0.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8,295,040	21.33%	196,580,040	2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95,040	21.33%	196,580,040	2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隆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929,600	9.89%	84,999,445	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29,600	9.89%	84,999,445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于2019年11月7日与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52,689,400股)转让给该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因此上表中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减持后持有股份包括拟转让的52,689,400股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自上市以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15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10 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09年12月15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楚金甫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楚金甫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3年1月22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截至2014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4年2月10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5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2015年1月21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2017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2017年2月20日起,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森源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持有公司196,580,0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隆源投资持有84,999,4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森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99,422 股股票,通过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98,678,9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7、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和楚金甫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20,7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0,999,99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储存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公司	602191991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九江天赐	46010078801800000027	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九江天祺	3602004929200246052	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九江天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并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17-08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属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资产,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同意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3910501001003849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原九江天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将九江天祺设立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的余额,转至由九江天赐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原九江天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113)。

2、2,300t/a新型锂盐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2,300t/a新型锂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补充其他募投项目投资额追加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已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中的资金划转安排,将九江天祺设立的2,300t/a新型锂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数划转完毕,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9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924,24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2,4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之一”);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之二”)。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9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38	408,020,651.44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46	265,192,200.00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307,113,5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233010400012338,截至2019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4080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账号为105233010400012346,截至2019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2651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张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19000000354,截至2019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7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张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